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新增的“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分拆、增补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